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陳信宏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正修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2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

二、請釋明本件請求附表編號2、3，計息本金區分兩段之原因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（如交易明細等），如係債務人有清償部分本金，而致本金減少，則是否更正本件請求標的為（以附表編號2為例）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9,0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（若干）元（以本金2,324,270元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2計算之利息）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